

## 聽證會議議程

項次	議程時間	預計時間	議程
1	09:00~09:30	30 分鐘	報到(含身分查核)
2	09:30~09:40	10 分鐘	主持人說明 (介紹出席人員、案由、聽證宣導)
3	09:40~09:50	10 分鐘	主辦機關報告 (聽證程序、發言時間及注意事項)
4	09:50~10:00	10 分鐘	重劃會簡報
5	10:00~11:20	80 分鐘	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及發問
6	11:20~11:40	20 分鐘	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
7	11:40~12:00	20 分鐘	詢問證人、鑑定人或相關人員
8	12:00~12:30	30 分鐘	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出 列席人員發問(需經主持人同意)
9	12:30~12:40	10 分鐘	結語

備註：

1. 上述時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。
2.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發問，每人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，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3. 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出列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，每人 2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，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
##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(以下簡稱發言代表)於會議中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，重劃會代表、證人、鑑定人或相關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(以下簡稱其他出席人員)，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。
- 二、會議開始前，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。
- 三、機關單位、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，應先表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等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四、每一發言代表應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發言代表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五、本次聽證係由發言代表陳述意見及發問、提出證據，每人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，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- 六、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，每人 2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，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- 七、陳述意見、發問或回應時間剩 1 分鐘按 2 短鈴，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，發言代表、其他出席人員應停止發言，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。
- 八、發言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員發言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九、發言代表、其他出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、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，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，致程序延滯者，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十、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。
- 十一、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臺中市政府網站 (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>) 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land.taichung.gov.tw>)供公開閱覽，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(含發問及回應)者閱覽，並請其簽名或蓋章。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

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
十二、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旁聽，並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
聽證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得從事採訪，惟須於會議開始前 10 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十三、聽證程序進行中，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(二)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(三) 禁止將標語、海報、各類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擴音設備等物品，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。

(四) 不得大聲喧嘩、鼓譟、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。

十四、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，使用他國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五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場次不克舉辦時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聽證事宜。

十六、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刪。

## 聽證爭點

編號	聽證爭點
1	重劃計畫書（重劃需求與效益、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、負擔減輕原則之訂定方式、財務計畫可行性、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）
2	與重劃計畫書相關事項

備註：

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文書證據：「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」